

《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为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，进一步规范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，有效发挥粮食应急保供作用，依据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安全仓储与科技司起草了《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《办法》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切实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，夯实储备基础，不断健全粮情监测预警机制，认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，加强应急培训演练，全国粮食应急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，应急保供能力显著提升，粮食应急保供网络更加完善。截至2020年底，涵盖加工、供应、配送、储运的全国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基本建立。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、有效应对地震、泥石流等重特大自然灾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力保障了突发事件期间粮油供应，确保全国粮食市场运行平稳有序。

同时应该看到，现阶段粮食应急反应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，全国性的粮食应急保障一体化信息平台运转机制有待优化改进。《办法》的出台，是规范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，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机制，加强和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措施。

二、《办法》起草过程

在原关于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通知基础上，结合当前粮食应急工作新要求、新实践，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积累的成熟有效经验，吸收借鉴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应急网点管理办法中好的经验做法，形成《办法》初稿。经两次征求意见建议，并组织召开《办法》专家论证会，对《办法》的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研讨论证，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《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《办法》主要内容和框架

《办法》主要包括六部分内容。

第一章，总则。对《办法》制定目的依据、定义、基本原则等进行明确；

第二章，条件和标准。分别就粮食应急供应网点、加工企业、配送企业、保障中心的条件和标准进行阐述；

第三章，确定和备案程序。就原则、步骤、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的使用等进行明确；

第四章，日常管理和监督。就扶持政策、演练培训、信息化建设、监管、退出机制等进行阐述；

第五章，责任与义务。就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职责和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权利、义务、责任进行约定；

第六章，附则。

特此说明。